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什托洛盖查干煤矿以西（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审核意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什托洛盖查干煤矿以西（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华世盛达矿产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8月31日提交评审。《方案》经专家评审以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矿区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年，矿山服务年限9.82年。

二、《方案》内容较齐全，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土地复垦内容从矿山基本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损毁土地调查、适宜性评价、复垦标准、复垦设计和投资测算等环节进行了调查分析，技术路线和方法正确，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矿山实际，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和复垦计划基本合理。

三、建议矿山企业在生产中，加强损毁土地预防监测，实施阶段细化工程设计，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

《方案》测算总费用249.98万元，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缴存相关费用，专项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四、通过对修改后的《方案》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沟通与复核，《方案》应注意以下问题：

1、明确说明露天采场开采中边坡及表土堆较陡，易引发崩塌、滑坡灾害，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应作好防范工作，露天采场、表土堆放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作好警示和围栏工作。

2、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损毁土地监测，在复垦设计阶段须细化土地复垦设计，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义务。

结论：综上所述，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并按程序上报。

2021年10月22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什托洛盖查干煤矿以西（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专家组成员	签名
吕东	高级工程师	主审专家	吕东
林涛	高级工程师	主审专家	林涛
张兰	高级工程师	审查专家	张兰